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包号：2441STC63227/02

项目名称：新华社国际部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第二次）

包名称：新华社国际部微纪录片项目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新华通讯社办公厅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如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华社国际部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第二次）

2.招标编号/包号：2441STC63227/02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新华社国际部微纪录片项目	150	1 项服务	本采购包需拍摄制作 10 集多语种（本采购包的多语种是指中文和英语）微纪录片，总时长约 50 分钟。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视频拍摄制作相关宣传海报、宣传短片和花絮视频等融媒体产品。

6.合同履行期限：

02 包：本项目完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进度要求如下：1)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周内组建拍摄团队。2)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周内与采购人召开项目对接会。3) 多语种栏目视频等长视频后期包装制作不超过 14 天，宣传短片、花絮视频等后期包装制作不超过 7 天（具体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4)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产品提出修改意见的，投标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产品。项目实施要编制详尽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据此执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交付物等。

7.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进口产品不适用。

9.采购用途：自用

10.采购项目的属性：服务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申请人即投标人，以下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 02 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服务应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4）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5）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3.方式：（1）注册登录：请申请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申请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申请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申请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申请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

（2）文件获取：请申请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免费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不包含公告当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绿色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5.项目联系方式

5.1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采购文件及保证金汇款账户：
010-86397110；

5.2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5.3 项目问询：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97、liuqing3@sstc20.com。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王老师 010-88052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邮编：100080

联系人：刘晴、刘姗姗、尹皓

联系电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3.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晴、刘姗姗、尹皓

联系电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邀请》。

1.2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1.3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详见《投标邀请》。

1.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核心产品不适用。

1.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注：此1.4项用于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之用，非中小企业投标时无需对此项进行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4.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2.4.1.1条第（5）项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

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1.2 投标人必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信用记录要求，查询和使用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资格审查之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2.4.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2.4.2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2.5“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6.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登记信息为准。投标

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或项目说明会。如组织或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以书面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踏勘费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需要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单独装订为一册**）
 - (a)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 商务技术册（装订为一册或几册）
 - (a) 投标函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c) 开标一览表
 - (d) 分项报价表
 - (e) 其他商务文件
 - (f) 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给出格式

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的装订建议采用胶订或线订方式，不建议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全部采购内容的含税价。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投标报价的构成：投标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所有视频产品制作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合同年度所有服务费用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投标人须按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

过，其投标无效）：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a.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b. 财务状况报告，具体为：

须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的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c.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具体为：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体为：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填写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第五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五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g.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邀请》第二、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2）款要求的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一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未按照前述要求单独装订为一册的，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4.其他商务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综合实力的其他商务文件，该其它商务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编入商务技术册。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具体填写要求见第五部分），要求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无偏离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投标人可每项承诺提供一份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或多项承诺提供一份承诺书（参考格式见第五部分）：

★a) 投标人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关于项目管理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1 项目管理要求”）；

★b) 投标人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关于需求调整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2 需求调整”）；

★c) 投标人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知识产权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3 知识产权要求”）；

★d) 投标人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保密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4 保密服务要求”）；

★e) 投标人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传播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5 传播服务要求”）。

(3)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细则中

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第五部分）；

- (4)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认证等证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分细则）；
- (5)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细则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分细则，格式见第五部分）；
- (6)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分细则）；
- (7)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部分）；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5. 技术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技术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技术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编入商务技术册。

15.2 证明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未提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实施方案（其中投标人需说明如何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及所配备的人员情况）；

3) 技术支持方案；

4)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5.3 软件 DEMO 演示视频

- (1) 投标人以 U 盘形式提交 DEMO 演示视频，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

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并附播放软件。该 U 盘须单独密封于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DEMO 演示视频”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递交，如果演示视频超过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不符或所递交的 U 盘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视频内容应专注于本项目要求的内容进行演示，同时视频内容应突出重点，不得冗长赘述。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须按包分别提交保证金

02 包：3 万元；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下述方式获取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文件获取成功后，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

信息。保证金账号获取相关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

（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6.4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投标。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8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形式，Word 及正本签字盖章扫描 PDF 格式，不予退还），DEMO 演示视频（U 盘形式，

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其它组成内容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8.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函中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也称“授权代表”）在投标函中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者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也须逐页按前述要求签署或盖章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包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9.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将 DEMO 演示视频 U 盘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DEMO 演示视频”字样。

19.4 为了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副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字样。

19.5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9.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19.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9.5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单独包装，单独包装需按上述 19.5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进行记录。

19.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20.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20.2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20.1 的规定进行密封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拒收投标文件

22.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4 条、第 19.6 条和第 20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未按前述要求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的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造成的修改内容的遗漏概不负责。
- 2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4 条的要求签署或盖章。
-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 23.5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邀请》。
-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未记录的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时可能发生的遗漏概不负责。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公开唱出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7.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3.2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如下：

-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 (2)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函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的，或提供的上述文件未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 (8)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 27.2 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27.4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第 27.2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27.7 评分原则：

27.7.1 评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7.7.2 投标价格的评价（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小微企业必须满足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条件，并且由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认定其报价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2) 本项目将对满足上述“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15%）；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7.7.3 评分标准：具体见第六部分《评分细则》。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8.1 对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其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评标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推荐最终评标排序前三名的且具备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 27.1 条和第 27.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其他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3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10-626863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36.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6.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7.5%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02 包新华社国际部微纪录片项目

特别提醒：本采购需求书中★项代表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1.项目概况

本采购包需拍摄制作 10 集多语种（本采购包的多语种是指中文和英语）微纪录片，总时长约 50 分钟。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视频拍摄制作相关宣传海报、宣传短片和花絮视频等融媒体产品。

2.项目建设内容

制作多语种精品微纪录片，运用 AIGC、全息智能演播厅、MR、XR 等新技术实现传播形式创新。项目交付成品视频内容需包括栏目整体包装、视频节目主体、视频节目花絮、版权配乐、宣传海报。采购内容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主题	数量及时长	语言要求
1	多语种栏目视频	重点微视频报道	10 期，每期 5 分钟左右，共约 50 分钟	1.使用语言：中文、英语 2.字幕：中英双语

3.项目制作技术需求内容

投标人需根据重点报道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在关键节点制作多语种栏目视频等融媒体产品。

节目拍摄需提供全息智能演播厅，可实现虚拟场景拍摄及效果，同时提供多机位及多方式拍摄，包括：主持人机位、全景机位、无人机拍摄。

采购时长	10 期（不少于 50 分钟）	
成片标准及参数	脚本	1.根据文案设计视频脚本。 2.设计的镜头能充分考虑传播效果。 3.制作分镜头。
	画面	1.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图像中不可出现彩条、彩底。不能出现夹帧、中断、跳帧等现象。 2.镜头推、拉、摇、移和切换使用恰当，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拍摄中避免晃动造成画面不稳。 3.主题表达突出，效果生动，镜头流畅，剪辑有节奏，内容关系明确以及与解说词配合恰当。 4.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 5.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全高清 1080p）。 6.格式为 MP4 的多媒体数据。
	特效	1.根据视频创作需求，进行特效加工（包括但不限于 AIGC、MR、XR、后期包装、特效、三维搭建、CG 制作等形式），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 2.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4 秒。
	声音	1.节目的各种声音应运用恰当，以符合节目定位和内容需要。 2.配音、现场声、采访同期声应清晰准确，音量适中。 3.背景声（音乐、现场环境声等）与主音效应有明显区别，音量应控制在主音的五分之一以下。 4.声音的录制应符合技术规范：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 KHZ。 5.量化位数大于 8 位，码率不低于 128kbps。
	工具	需采用 Adobe 系列、Final Cut、大洋等业内主流的正版软件包装制作。
	海报	主要指用于融媒体产品宣发的海报。海报需清晰、色彩和谐、排版得当。需针对新媒体投放平台设计多版海报，以配合分享微信、Facebook、YouTube、X 等海内外社交媒体平台发布。

4.保障机制

4.1 制作安全性

投标人应保证融媒体产品制作过程中的安全性，保证内容信息不泄露，版权不外流，确保融媒体产品制作过程中的素材安全。投标人应具有安全机制并制定管理办法，其中应包括规划、管理、运行、操作、制作、保存等安全体系和制度和完善的支持方案。参与制作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4.2 制作高效性

高效性主要体现在融媒体产品制作周期上，保证报道时效性。原则上，多语种栏目视频等长视频后期包装制作一般不超过 14 天，宣传短片、花絮视频等后期包装制作一般不超过 7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确定每个内容制作周期，并严格按照此时间提交制作内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制作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每次修改完善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且次数不限。

4.3 制作可靠性

为保证内容的可靠性，投标人需在方案中添加内容安全性与政治可靠性相关举措。为保证制作融媒体产品质量稳定，新媒体产品制作的所有软件，均应为正版软件。投标人应考虑到突发断电、网络瘫痪等特殊情况下的融媒体产品内容恢复机制和软硬件备份机制，以保证融媒体产品的内容在任何条件下不丢失、可恢

复，投标人应具备严格的管理制度以保证系统可靠性。

4.4 项目进度可控性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科学有序、任务清晰，任务进度规划合理，投标人需使用有效的项目建设过程管理、风险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手段，采取现场汇报机制，保证能够在要求的目标时间内完成。

4.5 项目质量保证

实施有效的兼顾效率的质量保证方法、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确保项目的开发质量、文档质量、测试质量。

5.实施周期

本项目完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周内组建拍摄团队。
- 2)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周内与采购人召开项目对接会。
- 3) 多语种栏目视频等长视频后期包装制作不超过 14 天，宣传短片、花絮视频等后期包装制作不超过 7 天（具体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 4)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产品提出修改意见的，投标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产品。

项目实施要编制详尽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据此执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交付物等。

6.团队要求

整体项目团队应不低于 10 人，包括总协调人、编导、文案、摄像、特效、剪辑、终审等方面成员。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 5 年（含）以上广播电视新闻或纪录片制作经验，团队成员至少 8 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不少于 3 人。

6.1 总协调人：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投标人需指定 1 名项目总协调人，5 年（含）以上广播电视新闻或纪录片制作经验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总协调人对项目团队的各项目组进行协调，负责项目整体把控，必要时及时赶到现场沟通。

6.2 团队需派至少一位编导，全程参与拍摄和制作，拍摄前需和采购人一同踩点。

6.3 摄制团队需具备一定英文沟通能力，能够同被采访对象沟通拍摄需求。

6.4 摄制团队需具备能够保证优秀画质的拍摄器材，以及相关音乐版权库。

6.5 摄制团队需具备高水平剪辑能力，以及具有较高审美水平的包装设计能力和平面设计水平。

6.6 团队需熟悉虚拟制片及虚拟拍摄全流程制作，有 MR、XR 技术的相关代表作品。

上述人员均需提供个人简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服务要求

★7.1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本条款所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 1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人员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出的人员更换或增加要求进行及时响应，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替换或增加人员到岗，且替换人员的技术等级不低于被替换者，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3）在遇到重大报道、重大突发事件报道以及其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情情况下，投标人应派至少一名，具有符合相关报道产品包装技能的驻场人员保障融媒体产品制作，每次驻场时间不超过 5 天，全年不超过 5 次。

（4）投标人的项目团队人员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产品提出修改意见的，投标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后的产品，不得推诿和拖延。

（5）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详细的拍摄踩点、创意策划、脚本撰写、拍摄人员、拍摄计划、剪辑及包装制作的详细进度计划。

（6）投标人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和采购人召开创意策划会、脚本撰写会、拍摄行前沟通会、剪辑脚本商讨会、审片会等。

（7）投标人中标后编导需全程负责拍摄踩点、创意策划、脚本撰写、实际拍摄和后期剪辑等；

（8）视频产品需经采购人审核，修改至采购人同意发稿为止。投标人最终应将视频脚本、拍摄素材、图片等视频原始资料交付采购人。

(9) 拍摄地点由采购人指定，需根据视频制作需求，投标人赴全国各地拍摄，所涉及省份不超过 10 个，投标人差旅费自理。

★7.2 需求调整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本条款所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局部调整服务需求，如果需求调整在现有需求的 10%之内，则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金额和工期调整仅按照需求调整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7.3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本条款所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制作的融媒体内容产品，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归本项目所有。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融媒体内容产品制作、素材、技术资料、文档）享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和本项目中采用第三方软件或产品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

(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7.4 保密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本条款所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需求书以及由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项目组全部成员需在签订合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7.5 传播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本条款所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制作的融媒体内容产品进行国内和国际传播推广。包括在采购人指定媒体平台进行传播推广，以及在 Facebook 或 X、YouTube 等海外社交媒体平台同步推广。

8.融媒体产品视频 DEMO 展示

投标人展示由其主导制作的应用于国际传播（主题为国内外新闻热点）的多语种栏目视频作品（或其片段），作品配音语言中文、英语均可，字幕要求中英双语，时长不超过 2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画幅 16:9，画面形式不限。

新华社国际部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02 包：新华社国际部微纪录片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制作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华社国际部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华社国际部视频制作服务项目-新华社国际部微纪录片项目

1.2 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类别	主题	数量及时长	语言要求
1	多语种栏目视频	重点微视频报道	10期，每期5分钟左右，共约50分钟	1.使用语言：中文、英语 2.字幕：中英双语

1.3 产品制作要求：

采购时长	10期（不少于50分钟）	
成片标准及参数	脚本	1.根据文案设计视频脚本。 2.设计的镜头能充分考虑传播效果。 3.制作分镜头。
	画面	1.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图像中不可出现彩条、彩底。不能出现夹帧、中断、跳帧等现象。 2.镜头推、拉、摇、移和切换使用恰当，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拍摄中避免晃动造成画面不稳。 3.主题表达突出，效果生动，镜头流畅，剪辑有节奏，内容关系明确以及与解说词配合恰当。 4.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 5.画面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全高清1080p）。 6.格式为MP4的多媒体数据。
	特效	1.根据视频创作需求，进行特效加工（包括但不限于AIGC、MR、XR、后期包装、特效、三维搭建、CG制作等形式），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 2.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超过4秒。
	声音	1.节目的各种声音应运用恰当，以符合节目定位和内容需要。 2.配音、现场声、采访同期声应清晰准确，音量适中。 3.背景声（音乐、现场环境声等）与主音效应有明显区别，音量应控制在主音的五分之一以下。 4.声音的录制应符合技术规范：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1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05KHZ。 5.量化位数大于8位，码率不低于128kbps。
	工具	需采用Adobe系列、Final Cut、大洋等业内主流的正版软件包装制作。
	海报	主要指用于融媒体产品宣发的海报。海报需清晰、色彩和谐、排

项目制作服务价格为包干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和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2.2 乙方完成 5 期视频制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甲方出具的视频制作服务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2.3 乙方完成所有视频制作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甲方出具的视频制作服务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 称：新华通讯社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000014701Y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电 话：010-6307459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088229115

4.4 乙方账户：

单 位：

账 号：

开 户 行：

乙方保证上述银行账号的信息真实、准确。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甲方付款时，如遇到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 与项目有关的保密和版权事宜

5.1 项目内容资料涉及保密的，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新华社的相关保密规定，甲方指定新华社国际部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5.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视频、音频、图片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当在提供资料之前向乙方做出书面说明；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视为甲方对其所提供给乙方的视频、音频、图片等作为本合同项目制作不会涉及侵犯第三方的权益作出担保。对由上述视频、音频、图片等可能产生的侵权责任，将全部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方案、图样内容、视频、音乐及视频元素，均拥有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知识产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如产生任何版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乙方为本项目所设计的全部内容，定制所产生的视频及全部原创素材，相关版权、知识产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其它任何地方使用该设计内容，也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5.5 知识产权等权利的赔偿：乙方将为有关向甲方提起的、宣称按本合同获得的产品侵犯了某项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进行答辩，如果引发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由乙方负责应诉并处理相关纠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索赔的书面通知、答辩或解决索赔问题的信息及合理的协助。在索赔的答辩或解决过程中，乙方将力图使甲方继续使用、并无偿地提供补救措施更改侵权产品，使之成为不会造成侵权的产品。如无法在合理的条件下提供此类补救措施，乙方应按原价格向甲方收回该产品并承担由于上述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5.6 如果经司法判决认定被控告侵权行为与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无关，则乙方最终对该产品侵犯专利权或版权的指控不承担侵权责任。

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1.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进行临时调整和修改。

6.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视频制作方案、项目成品、宣传海报、短视频等提出修改意见。

6.1.4 如乙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6.1.5 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6.1.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局部调整服务需求，如果需求调整在现有需求的 10%之内，则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金额和工期调整仅按照需求调整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2.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完成制作，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制作的服务产品，并对所提交的服务产品的质量负责。视频产品须经甲方审核，修改至甲方同意并发稿为止。乙方最终应将视频脚本、拍摄素材、图片等视频原始资料完整交付甲方。

6.2.2 乙方应保证产品的时效性。多语种栏目视频等长视频后期包装制作不超过 14 天，宣传短片、花絮视频等后期包装制作不超过 7 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制作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每次修改完善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6.2.3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保证制作融媒体产品质量稳定，交付的服务产品应达到同行业的高品质水平（以大众审美为依据）。

6.2.4 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参与制作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不得私自宣传节目内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给的视频、音频、图片等素材，须严格保密。

6.2.5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制定详细的拍摄踩点、创意策划、脚本撰写、拍摄人员、拍摄计划、剪辑及包装制作的详细进度计划。

6.2.6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与甲方召开创意策划会、脚本撰写会、拍摄行前沟通会、剪辑脚本商讨会、审片会等。

6.2.7 乙方应考虑到突发断电、网络瘫痪等特殊情况下的融媒体内容恢复机制和软硬件备份机制，以保证融媒体产品的内容在任何条件下不丢失、可恢复，乙方应具备严格的管理制度以保证系统可靠性。

6.2.8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根据甲方指定拍摄地点和视频制作需求，赴全国各地拍摄，所涉及省份不超过 10 个，乙方差旅费自理。

6.2.9 乙方应按承诺为本项目制作的融媒体内容产品进行国内和国际传播推广。包括在甲方指定媒体平台进行传播推广，以及在 Facebook 或 X、YouTube 等海外社交媒体平台同步推广。

6.2.10 项目团队要求

(1) 乙方提供整体项目团队应不低于 10 人，包括总协调人、编导、文案、摄像、特效、剪辑、终审等方面成员，本采购包团队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其他采购包的工作。

(2)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由编导全程负责拍摄踩点、创意策划、脚本撰写、实际拍摄和后期剪辑等。

(3)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在遇到重大报道、重大突发事件报道以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应派至少一名具有符合相关报道产品包装技能的驻场人员保障融媒体产品制作，每次驻场时间不超过 5 天，全年不超过 5 次。

(4)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对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或增加要求进行及时反馈，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替换或增加人员到岗，且替换人员的技术等级不低于被替换者，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5)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 1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人员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1 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6.2.12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完成项目制作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制作服务延期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乙方或其参与项目制作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制作要求未达到本合同第 1.2 条、第 1.3 条、第 6.2.1 条、第 6.2.2 条和第 6.2.3 条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改正，如 3 个工作日乙方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6.2.10 条约定提供项目团队或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项违约累计发生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6.2.5 条、第 6.2.6 条和第 6.2.8 条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6.2.7 条和第 6.2.9 条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改正，如 3 个工作日乙方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8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造

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9 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处理：

7.9.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9.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9.3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2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本项目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8.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8.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电邮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对方审阅确认。

8.3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认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执行。

九、 争议解决

9.1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9.3 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 其他

10.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 采购需求书

附件三: 投标文件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如甲乙双方签字人员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均认可其委托代理人已获得本单位授权,有权代表本单位签署本合同,各方对此均无异议。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述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分包。

10.6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注：

（1）本部分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是否有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是否有相应盖章要求。

（2）本部分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和/或授权代表应进行签署。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部分提供的格式表格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部分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封面建议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

投标人名称：_____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为一册】

目录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报告，具体为：

须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的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具体为：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体为：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填写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1。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1-2，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邀请》第二、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2）款要求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3）。

3)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1-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见 1-5) 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必须填写投标人情况表，投标人情况表格式如下。投标人可在投标人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2022				
	2023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公司（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邀请》第二、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2）款要求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邀请》第二、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2）款要求的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华通讯社办公厅】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

3、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中标人享受了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封面建议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册

【商务技术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 本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其他商务文件
- (7) 技术文件
- (8) 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6.8 条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也称“授权代表”，下同）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下。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上述两人中有外籍人士的，身份证以护照首页替代。】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函中由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此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下。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身份证以护照首页替代。】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价格条件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包含全部采购内容的含税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此表的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副本中仍应提交本表)。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1					
2					
3					
...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注: 1、投标人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可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表格内容, 表格栏目不得空白。

2、本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4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赠送形式的报价, 所有项目报价不得为零。

附件 6. 其他商务文件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无偏离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见附件 6-1）；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投标人可每项承诺提供一份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或多项承诺提供一份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2）：

★a) 投标人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关于项目管理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1 项目管理要求”）；

★b) 投标人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关于需求调整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2 需求调整”）；

★c) 投标人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知识产权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3 知识产权要求”）；

★d) 投标人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保密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4 保密服务要求”）。

★e) 投标人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传播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5 传播服务要求”）。

(3)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细则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附件 6-3）；

(4)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涉及的认证等证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分细则）；

(5)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细则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分细则，格式见附件 6-4、6-5）；

(6)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6-6）；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附件 6-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投标人名称)现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星号条款中有关要求做出承诺，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郑重承诺：

序号	要求承诺的条目号	承诺内容	是否承诺	
			是	否
1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1 项目管理要求”		【请打钩“√”】	
2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2 需求调整”			
3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3 知识产权要求”			
4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4 保密服务要求”			
5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5 传播服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6-3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项目及权重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相关内容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附件 6-4 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类别 (填表时, 此列应与采 购需求书中 保持一致)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职责	专业及学位学 历	从业经验能力	职称	从业年限
总协调人							
.....				
.....				

注：按照第六部分评分细则要求在本表后附上本项目组人员简历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不按要求填表造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件 6-5 本项目个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年龄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精通及特长描述：			
其他情况			
年份	参加过的主要案例名称及简要说明	承担的任务	

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本表，并按照评分细则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件 6-6 项目业绩表格式

项目业绩表

类别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签订年限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注： 1、须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件 7.技术文件

- 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未提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见附件 7-1）；
- 2) 项目实施方案（其中投标人需说明如何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及所配备的人员情况）。
- 3) 技术支持方案。
- 4)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开票信息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分标准

02 包新华社国际部微纪录片项目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中英文双语类栏目视频制作 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案例得 1 分，最高 4 分； 2)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中英文双语类短视频、海报制作 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案例得 1 分，最高 6 分； 注：1、如同一个合同中包含上述 1) 和 2) 项内容可重复计分。 2、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项目相关内容页、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合同复印件，如上述材料无法证明，请提供视频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10
	视频效果业绩	1. 投标人制作的视频节目（发布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Facebook 浏览量超过 20 万，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4 分。 2. 投标人制作的视频节目（发布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YouTube 播放量超过 8 万，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网站浏览量等数据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技术部分 (60分)	融媒体产品制作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书“ 3.项目制作技术需求内容 ”：提供内容完整的产品制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脚本、画面、特效、声音、工具、海报 6 项内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12
	安全保障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书“ 4.1 制作安全性 ”：提供内容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应包含：①规划、管理、运行、操作、制作、保存等安全体系和制度；②安全支持方案；以上两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	2
	制作周期承诺	针对采购需求书“ 4.2 制作高效性 ”，投标人针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多语种栏目视频等长视频后期包装制作一般不超过 14 天，宣传短片、花絮视频等后期包装制作一般不超过 7 天；以书面形式确定每个内容制作周期，并严格按照此时间提交制作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对制作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每次修改完善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且次数不限”，承诺格式自拟，但应至少包含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否则不予认可。	3
	可靠性保障	针对采购需求书“ 4.3 制作可靠性 ”：提供内容完整的可靠性保障	4

方案及措施	方案及措施，方案应包含：①内容安全性与政治可靠性，②正版软件承诺，③内容恢复机制，④软硬件备份机制，每满足一项得1分，完全满足得4分。	
进度计划	针对采购需求书“4.4 项目进度可控性”：提供内容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应包含：①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与现场汇报机制，②风险控制，③进度控制，每满足一项得1分，完全满足得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采购需求书“4.5 项目质量保证”：提供内容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①质量保证方法，②管理措施，③技术手段，每满足一项得1分，完全满足得3分。	3
服务团队要求	基本要求： 1.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在前面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则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项目团队人员存在重复（一人及以上），则该分包“服务团队要求”评分项整体得0分。 2. 整体项目团队应不低于10人，至少包括总协调人、编导、文案、摄像、特效、剪辑、终审等方面成员。如不满足以上要求，“服务团队要求”评分项整体得0分。 3.整体项目团队中至少8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不满足以上要求，“服务团队要求”评分项整体得0分。	/
	（1）总协调人 具有5年（含）以上广播电视新闻或纪录片制作经验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满足得2分； 注：①需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提供投标人为总协调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
	（2）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除总协调人），每有一人具备5年（含）以上广播电视新闻或纪录片制作经验，得1分，最多得9分。 注：需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9
DEMO 视频演示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书“8.融媒体产品视频 DEMO 展示”及投标人须知的要求进行融媒体产品视频 DEMO 制作。展示由其主导制作的应用于国际传播（主题为国内外新闻热点）的多语种栏目视频作品（或其片段），作品配音语言中文、英语均可，字幕要求中英双语，视频 DEMO 时长不超过2分钟（超过部分不予播放），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画幅16:9，画面形式不限。未提供 DEMO 演示产品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播放失败，本项（22分）得0分。	/
	1、视频主题 视频整体贴合给定题目，主题鲜明，表现新颖得4分；视频基本符合给定题目，主题突出得2分；跑题得0分。	4
	2、视频画面 ①画面表现整体流畅，准确表达命题材料主旨，得3分，否则得0分。 ②画面清晰，色彩和谐，人物、场景设计精致时尚，人物、背景等画面主要元素要保持前后风格统一，得3分，否则得0分； ③动画效果精准表现人物动作、神态，精准表现物品运动方式，并且没有瑕疵，纯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超过4秒，得3分，否则得0分。	9
	3、视频音效 ①音频合成及音效效果没有瑕疵，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音效与内容、画面表达统一，传递的情感色彩保持一致，得2	3

		分，否则得 0 分。	
		4、视频剪辑 ①视觉节奏得当，当快则快，当慢则慢，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②画面转场自然，未出现跳跃感，色彩亮度统一，符合画面表现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5、视频配音 ①配音与字幕内容一致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画面文字清晰，不能出现错别字、多字、少字、乱码等错误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
		6、其他要求 DEMO 中未出现违法违规、低俗等不良信息，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价格评分 (2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0
/	合计		100

注：除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评分项得分取整数。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